

#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2018 年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。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执行。监事会对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客观、真实、公允、准确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